微信客服　　微信公眾號

夢想童盟「童樂盃」第六屆新春設計比賽

活動章程

一、 活動宗旨

春節是中國最重視的傳統節日，象徵著團結、興旺。在慶祝新一年到來的同時，也是展望未來的佳節，現時很多的傳統習俗依舊遵從，如：團年飯、貼揮春、除夕花市、派利是等。是次比賽目的是希望推動學生在發揮創意的同時了解傳統文化，透過作品設計給新年寄語新期望。獲獎作品將有機會被生產製作成慈善義賣，讓設計者的祝福和心意傳遞至家家戶戶。義賣所得善款將不扣除成本作慈善用途，繼續投放於夢想童盟之發展活動及獎學金等計劃當中，冀望為本澳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豐富的資源。

二、 比賽項目

「親子填色比賽」	
參賽組別	幼兒組（K1 至 K3）
主題	請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下載比賽線稿（兩款任意選一），列印成 A4 尺寸（單面）； 親子共同創作，自由選擇填色繪畫材料進行填色、可加入自己的元素令畫作更豐富。
作品規格	必須為**原創（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 10 項）**，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僅接受平面創作。 請將作品掃描至電腦，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參賽者姓名）童樂盃第六屆親子填色** * 請務必妥善保存參賽作品原稿，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交作品原稿覆核。
評選標準	色彩運用及技巧、視覺張力、創意

「揮春設計比賽」	
參賽組別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主題	祝福揮春，避免添加年份等時效性元素，接受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創作。
作品規格	必須為**原創（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 10 項）**，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僅接受平面創作。 * 作品規格為 115 x 287mm 的長方形揮春，橫直方向不限 * 上傳之檔案請註明：**（參賽者姓名）童樂盃第六屆揮春設計** * 請務必妥善保存參賽作品原稿，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交作品原稿覆核。 **電繪作品**：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AI / PSD /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嚴禁使用人工智慧 AI 繪圖。 **手繪作品**：僅接受平面創作，請將作品掃描至電腦。可提交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 之 PDF / JPEG 檔案格式作品。
評選標準	通用性、整體構圖與美感、創意、色彩運用及技巧、是否便於平面印刷製作

歡迎查詢詳情：(微信客服) CDA_TEAM (電話) 6383 0188 楊小姐/鍾小姐 (電郵) info@cda.org.mo (微信公眾號) CDAMACAU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00-12:30 及下午 2:30-6:00，星期六 上午 10:00-12:30（節假日除外）

三、 交件及獲獎公佈

交件方式	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 報名連結於「夢想童盟」官方網站（https://cda.org.mo/）活動專頁查看。
活動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 18:00 前（以官方收件時間為準）。
獲獎公佈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佈，將有專人聯絡有關頒獎具體安排，請以電話通知為準。 * 獲獎作品有機會於日後夢想童盟平台中展出或被生產成慈善產品作義賣用途。

四、 比賽獎項

比賽共設 3 個組別，每個組別均設以下獎項，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

「親子填色比賽」	
幼兒組（K1 至 K3）	優異獎（30 名）：精美禮品乙份及證書
「揮春設計比賽」	
小學組（小一至小六）	一等獎（3 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二等獎（3 名）：現金獎澳門幣 3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6 名）：精美禮品乙份及證書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	一等獎（3 名）：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 二等獎（3 名）：現金獎澳門幣 300 元正及證書 優異獎（6 名）：精美禮品乙份及證書

五、 參賽證明申請

所有符合資格的參賽者可按個人需要申請參賽證明，參賽證明僅供電子版本，每份費用為澳門幣 30 元正。

申請流程	參賽者須在遞交作品同時在 Google 報名表格內勾選申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參賽證明付款通知將於獲獎名單公佈後統一發出，屆時將由專人以電郵聯絡，參賽者須按指引繳付費用，經確認後透過電郵收取參賽證明電子版本。
申請須知	如因參賽者報名時提供錯誤資料，導致參賽證明內容有誤，參賽者須另行付費並提供正確資料以重新製作。所有費用一經繳付，恕不退款。

歡迎查詢詳情：(微信客服) CDA_TEAM (電話) 6383 0188 楊小姐/鍾小姐 (電郵) info@cda.org.mo (微信公眾號) CDAMACAU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00-12:30 及下午 2:30-6:00，星期六 上午 10:00-12:30（節假日除外）

六、 條款及細則

1. 本活動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之學生參加，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2.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每個比賽項目限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作，不可重覆參賽。
3.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恕不接受修改稿件，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
5.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並可能被製成圖片、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用於宣傳、廣告、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
6.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主辦方將概不負責。
7.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所有參賽、獲獎證明等），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
9.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10.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包括獎金、獎品及所有參賽、獲獎證明等），參賽者並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i. 參賽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合法權益；所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次創作、基於既有作品（如動漫、電影、遊戲等）之同人作品、使用任何受版權保護之角色、標誌或商業 IP（如知名卡通人物、品牌吉祥物等）；
    ii. 參賽作品屬非原創、抄襲或冒名頂替參賽；
    iii.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
    iv.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平面出版、展覽、演出或獲獎等）；
    v.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
    vi.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
    vii.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
11. 主辦方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12.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並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

歡迎查詢詳情：(微信客服) CDA_TEAM (電話) 6383 0188 楊小姐/鍾小姐 (電郵) info@cda.org.mo (微信公眾號) CDAMACAU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00-12:30 及下午 2:30-6:00，星期六 上午 10:00-12:30（節假日除外）